

# 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12年2月22日理學院111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通過

112年3月29日理學院111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年4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核備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為延攬優秀人才，增進競爭力，並提升教師研究、教學與服務水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二條 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如下：

一、新聘審查作業時，院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為通過。

二、升等審查作業時，院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教評會辦理聘任及升等審查不得低階高審；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教授委員不足時，由系所主管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人選，報請院長指定之。

##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各系所每學年度辦理新聘教師相關作業前，須召開系所級會議，就擬聘師資與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徵才內容等事項討論。

系所級會議之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經簽核院長同意後，始得進行新聘教師作業。

第四條 辦理新聘教師作業程序如下：

一、系所辦理新聘教師作業前，須先由系所會議議決擬聘師資之專業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新聘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前述新聘教師公告相關事宜，應先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辦理公告。

二、系所應提交中長程發展說明（含擬聘教師專長與策略發展方向之切合性與必要性）、教師個人簡歷及優點分析、教學與研究計畫、徵才內容，連同系所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校級新聘委員會審議。校級新聘委員會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辦理外審。

三、系所應依擬新聘教師之研究領域，將其專門著作或研究成果送該領域五名國內外專家學者審查，勾選傑出、優良人數合計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始為通過。

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四、外審作業完成，系所教評會應就擬新聘教師之研究、教學、專長、品德、擬任教課程規劃與第二款所訂備審資料，以及外審結果等進行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五、院教評會就系所教評會審查結果進行複審，通過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進行綜合性討論並評定，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指名借調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其新聘得免經刊登廣告及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系所新聘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其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之成就，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免辦理外審：

一、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其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二、符合下列傑出成就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擬新聘教師如已具相同職級部定證書，經系所教評會同意，免辦理外審。

第六條 擬新聘教師如為校內其他單位之現職教師，經雙方系所及院教評會通過及確認員額歸屬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

### 第三章 升等

第七條 新進教師經聘任後，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期限內由聘任單位協助輔導提出升等，並作成紀錄送院備查。

前項人員應於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他特殊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前經校教評會同意聘任之教師，且適用原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得依原升等年限再延長二年。教師

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新進教師應於任職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八條 教師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經校教評會每學期六月或一月審議通過後，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送審人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系所教評會應於每年院教評會所定收件截止日前，完成升等評審作業，並將推薦送審人名單、送審資料與審查結果送院彙整；如逾收件時間，致影響送審人權益，由系所自行負責。

第十條 送審人將送審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後，逾收件期限（每學期作業前由學院統一公告）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

各級教評會依前項後段規定通知送審人補件或剔除者，如送審人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升等權益，由送審人自負責任。

送審資料經院教評會送請著作外審委員審查後，送審人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

第十一條 系所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升等資格及其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進行審查，未達所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辨明之機會。

升等未獲系所教評會通過者，由系所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十二條 院級評審分為初審及複審。

初審：就各系所推薦送審人之相關資料（包括院規定之著作點數）及送審程序與結果進行審查。

複審：送審人通過初審後，院教評會即參酌系所推薦意見及送審人提交之相關資料（詳見第十五條所列之建議內容），就其教學與服務（含輔導）兩項之表現予以評分；滿分成績以 100 分計，其中教學成績佔比 60%，服務（含輔導）成績佔比 40%。委員評定成績未達 8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成績不予計算。

同時由院辦理著作審查。依送審人之專業領域分物理、化學、數學及統計等四個領域，將其著作送該領域之國內外七名專家學者審查。

第十三條 院升等規定之著作點數說明如下：

一、升等為教授：總點數至少 12 點，且其中至少 8 點須為五年內所著。若送審人符合第七條第三、四項之情形者，其五年內之點數要求得改為七年。

二、升等為副教授：總點數至少 8 點，且其中至少 5 點須為五年內所著。若送審人符合第七條第三、四項之情形者，其五年內之點數要求得改為七年。

送審人所提之著作發表之學術刊物點數應符合送審年限，惟擬提升等為教授者，其於副教授升等之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發表且未送審之著作，其點數得予納入採計。

前開送審著作如送審人為著作之唯一通訊作者時，如有合著者，該篇著作之點數以 80% 計；其他合著情形者，其點數所佔之最高比例與合著者人數之關係如下所示（送審人指導之所有學生及其他教師所指導之學生僅視為一個合著者，博士後研究者若為通訊作者，則視為一個合著者，否則視為學生。）

合著人點數	2	3	4	5	6	7	...
點數最高比例	70%	60%	50%	40%	30%	20%	20%

至本校任教服務未滿四年者，點數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各學術刊物之點數由各系所自訂並送院教評會備查。

#### 第十四條

至本校任教服務未滿四年但符合升等年資者，著作點數規定說明：

- 一、未滿一年者，五年內著作點數升等為教授者須達 20 點，副教授者 15 點。
- 二、滿一年者，五年內著作點數升等為教授者須達 18 點，副教授者 13 點；前二者須含在本校著作 2 點。
- 三、滿二年者，五年內著作點數升等為教授者須達 16 點，副教授者 11 點；前二者須含在本校著作 4 點。
- 四、滿三年者，五年內著作點數升等為教授者須達 14 點，副教授者 9 點；前二者須含在本校著作 6 點。

前項所稱任教服務期間未滿四年，起算日依至本校任教服務之聘書起聘年月起計，配合升等日期至 7 月底（8 月 1 日為升等日期）或 1 月底（2 月 1 日為升等日期）結算年滿時間。

#### 第十五條

教學與服務（含輔導）之複審，送審人應提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之教學、服務及輔導資料送審。建議參酌之資料：

- 一、教學部份包括：（含校內外經歷）
  - （一）任教過之總學分數及門數。
  - （二）曾獲得之教學獎勵。
  - （三）曾編寫之講義及教科書。
  - （四）指導過之論文。
  - （五）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及教學成果與課程之改進）。

二、服務及輔導部分包括：(含校內外經歷)

- (一) 研究計畫之推動與經費之爭取、研究室之建立、新技術及新產品之創作等。
- (二) 行政事務之參與。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申請升等時，除代表作外得另撰具工作心得報告，送由相關單位主管加註評語後，以『工作心得報告』方式發行，並提請院教評會審查。
- (三) 教學實驗室之規劃。
- (四) 建立管理與維護教學與圖書等設備。
- (五) 對學生之輔導等。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及具體事蹟。

送審人曾於前項所指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將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至多二年。

第十六條

研究部分複審著作之相關規定：

- 一、送審代表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著作應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且應顯示有獨立研究之能力。
- 二、送審代表作、參考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者；如屬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作，應在系所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 三、送審人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非屬前開送審之著作，應列於歷年著作一覽表。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新增或更換至少一件。
- 四、所提代表作若有合著人，需附合著人書面證明。

其他有關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送審人持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七條

著作外審委員依送審人之著作，就其整體研究表現給予以下四種評等：

一、傑出 (Excellent)：95 分。

二、優良 (Good)：85 分。

三、普通 (Fair)：75 分。

四、欠佳 (Poor)：65 分。

送審等級研究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成績須獲所有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傑出」或「優良」，且升等為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為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

第十八條 送審人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其中研究平均得分占總成績 70%，教學、服務（含輔導）平均得分佔總成績 30%，且須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之研究升等標準及教學、服務（含輔導）之分數平均達 80 分以上，即推薦升等，否則不推薦升等。

第十九條 院教評會於評審時得視需要安排送審人公開演講，並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

第二十條 院教評會應就系所教評會審查結果，及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進行審查，未達所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辨明之機會。

升等未獲院教評會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院教評會應於校級單位所定收件截止日前，將通過者之送審資料與審查結果，送校級單位彙整。

第二十一條 院教評會對著作審查之審查意見若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依第二條之出席及議決委員人數規定決議，依教育部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送審人對於升等結果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覆案之成立與否，其出席及議決委員人數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併同相關評定基準認定之。

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原系所教評會重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申覆不成立或升等未獲校教評會通過，若送審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三條 通過各級教評會審查之送審人，由學校依規定造冊報請教育部審定通過並發給教師證書。報部審定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於原聘書加註通過升等時間及補發薪資差額。

## 第四章 外審

第二十四條 外審委員應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選任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系所教評會應推薦倍數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外審審查人選，由系

所教評會召集人及相關領域之教評會成員一人依推薦名單共同選任之。

## 二、升等教師：

(一) 系所教評會應擬定倍數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外審審查人選，提供院教評會參考。院教評會或推薦教評會委員得於前開審查人選名單增列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符之人選，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及系所教評會召集人自名單中共同選任之。

(二) 送審人必要時，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

外審委員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之專業領域相符，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系所教評會依規定完成新聘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時，應將推薦教師名單、外審委員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 第二十五條 遴聘外審委員應迴避事項如下：

一、新聘教師及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新聘教師及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相關研究者。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在同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所規定有親屬關係者。

為顧及遴聘外審委員之公平性與平衡性，須注意下列原則：

一、不得低階高審。

二、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畢業同一學校，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四、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為同校系所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凡違反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第二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外審委員之意見。

## 第二十七條 評審過程、外審委員名單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或未達標準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

時程序亦同。

各系所得依據本辦法訂定系所審查辦法，並送院教評會備查，公告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為之。